

河北省民政厅文件

冀民规〔2021〕4号

河北省民政厅 关于印发《河北省民政行政处罚裁量权 适用规则(试行)》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民政局、雄安新区综合执法局,厅机关各处(室、局):

《河北省民政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已经省民政厅厅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河北省民政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全省民政行政处罚行为,建立健全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制度,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结合本省民政行政处罚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所称行政处罚裁量权,是指依法实施民政行政处罚时,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据以决定是否处罚,以及作出何种类别、幅度的处罚权限。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是合法合理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的具体标准。

第三条 全省各级民政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依法委托的组织、法律和法规授权的组织,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本规则。

依法承接民政行政处罚权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参照本规则的适用原则,依照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

第四条 行使民政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遵循合法合理、程序正当、过罚相当、综合裁量以及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等原则。

第五条 行使民政行政处罚裁量权,对于违法行为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基本相同或者相近的案件,适用的法律依据、

处罚种类及处罚幅度应当相同或者相近,避免畸轻畸重。

第六条 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首先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当事人逾期不改正才能实施行政处罚的,不得直接对当事人实施行政处罚。

第七条 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综合考虑下列因素,明确区分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以及从重行政处罚等情形,准确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

- (一)违法行为人主观恶性;
- (二)违法金额;
- (三)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 (四)违法行为涉及的区域范围;
- (五)违法次数;
- (六)违法行为手段;
- (七)违法行为的危害后果、社会影响程度;
- (八)其他依法应予考虑的因素。

第八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实施违法行为的;
-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违法行为在五年内未被发现的,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予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形。

从轻行政处罚是指在依法可选择的行政处罚种类和行政处罚幅度内,适用较轻、较少的行政处罚种类或者较低的行政处罚幅度。

减轻行政处罚是指适用法定行政处罚最低限度以下的行政处罚种类或者行政处罚幅度,具体指对违法行为在法定行政处罚种类之外选择更轻的行政处罚种类,或者在应当并处时不并处等。

第十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重行政处罚：

(一)违法行为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民政行政主管部门已经作出责令停止或者责令纠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妨碍执法人员依法查处违法行为或者对执法人员、举报人、证人打击报复的;

(四)多次实施同种违法行为的;

(五)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或者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形。

从重行政处罚是指在依法可选择的行政处罚种类和行政处罚幅度内,适用较重、较多的行政处罚种类或者较高的行政处罚幅度。

第十一条 当事人同时具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应当从重行政处罚情形、且不具有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情形的,应当按照法定行政处罚种类和行政处罚幅度的最高限度实施行政处罚;同时具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应当从轻行政处罚情形、且不具有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应当按照法定行政处罚种类和行政处罚幅度的最低限度实施行政处罚。

第十二条 当事人既有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情形,又有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民政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结合案件情况进行综合裁量。

第十三条 法律、法规、规章对违法行为规定有多个行政处罚

种类且规定可以并处的,可以选择适用单处或并处;规定应当并处的,不得选择适用单处,但减轻行政处罚的除外。

第十四条 案件承办机构在调查取证时应当客观全面,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时适用不予行政处罚、减轻或从轻行政处罚以及从重行政处罚等情形的,应当有相应的证据予以支持。

案件调查终结,案件承办机构应当在案件调查终结报告中说明违法行为的事实、定性和行政处罚的证据、依据以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情况,提出行政处罚建议。

第十五条 行政处罚实施机关负责人应当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处罚实施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十六条 行政处罚实施机关发现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案件裁量权使用不当的,应当主动及时纠正。

上级民政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通过执法检查、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下级民政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情况的监督。发现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不当的,依照有关规定责令纠正或者予以撤销。

第十七条 省民政厅根据本规则制定《河北省民政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附件),并向社会公布。

《河北省民政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对涉及多个行政处罚种类的违法行为以及罚款等具有裁量幅度的违法行为进行裁量,涵盖民政 7 个领域 53 项违法行为。法律、法规、规章中对违法行为的

处罚进行明确表述的,属于无需裁量的行政处罚事项,本裁量基准不予裁量。

第十八条 各级民政行政主管部门在实施行政处罚时,《河北省民政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有规定的,应当遵照执行。

《河北省民政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未规定的行政处罚事项,设区市的民政行政主管部门(含定州、辛集市,雄安新区综合执法局)可以制定具体的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并报省民政厅和本级政府法制部门备案后施行。

第十九条 《河北省民政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中当事人同一违法行为的违法情形可对应不同行政处罚裁量阶次的,按照其对应的最高裁量阶次予以裁量。

第二十条 各级民政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变化调整情况或者执法工作实际,及时修订已公布的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第二十一条 本规则及《河北省民政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适用会明显导致不当的,各级民政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在不与法律、法规、规章相抵触的情况下变通适用,但必须经行政机关集体讨论决定。同时,变通适用情况应报裁量基准制定机关备案。

第二十二条 本规则及《河北省民政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可以作为行政处罚决定说理的依据,但不得直接作为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

第二十三条 本规则及《河北省民政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自

2021 年 7 月 15 日施行,有效期为 2 年。《河北省民政行政处罚裁量权细化标准》(冀民〔2016〕93 号)同时废止。

附件:河北省民政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河北省民政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一、社会组织管理工作				
1	社会团体违反《社会团体登记条例》、《社会团体印章使用规定》、《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社会团体法人印章使用规定》的行为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经营额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初次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出租、出借印章违法行为的；或者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内的；或者违法经营额或违法所得5万元以下的；或者具有其他情节轻微情形的	警告，责令改正；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出租、出借印章的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6个月以上的；或者违法经营额或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或者具有其他情节较重情形的	限期停止活动，责令改正，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	撤销登记；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或者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2	社会团体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行为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初次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或者违法经营额或违法所得5万元以下的；或者具有其他情节轻微情形的 再次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或者违法经营额或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或者具有其他情节较重情形的	警告，责令改正；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限期停止活动，责令改正，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或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3	社会团体拒不接受或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行为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初次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具有其他情节轻微情形的 拒不接受监督检查的或者具有其他情节较重情形的 连续2次拒不接受监督检查或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或者具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	警告，责令改正 限期停止活动，责令改正，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撤销登记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4	社会团体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行为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不按照规定变更登记事项1项的；或者无正当理由，超期6个月以内未办理变更登记的；或者具有其他情节轻微情形的 不按照规定变更登记事项2项以上的；或者超期12个月以内未办理变更登记的；或者具有其他情节较重情形的 超期12个月以上且拒不办理变更登记的；或者具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	警告，责令改正 限期停止活动，责令改正，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撤销登记
5	社会团体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者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或者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初次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且情节轻微的；或者违法经营额或违法所得5万元以下的；或者具有其他情节轻微的 再次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或者违法经营额或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或者具有其他情节较重情形的 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或者3次以上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或者具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	警告，责令改正；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限期停止活动，责令改正，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或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撤销登记；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或者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6	社会团体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或违法所得20万元以下的；或者具有其他情节较轻情形的 违法经营额或违法所得20万元以上的；或者具有其他情节较重情形的 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	警告，责令改正；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限期停止活动，责令改正，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或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撤销登记；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或者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7	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行为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侵占、私分社会团体资产或所接受的捐赠、资助数额5万元以下的；或者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所接受的捐赠、资助数额20万元以下的；或者具有其他情节较轻情形的 侵占、私分社会团体资产或所接受的捐赠、资助数额5万元以上的；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所接受的捐赠、资助数额20万元以上的；或者具有其他情节较重情形的 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	警告，责令改正；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限期停止活动，责令改正，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撤销登记；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或者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8	社会团体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的行为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经营额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违规收取费用或筹集资金累计10万元以下的；或者具有其他情节轻微情形的 违规收取费用或者筹集资金累计10万元以上的；或者违规收取费用、筹集资金过程中存在强迫行为的；或者具有其他情节较重情形的 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	警告，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限期停止活动，责令改正，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或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撤销登记；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或者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9	社会团体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行为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经营额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捐赠、资助累计20万元以下的；或者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使用捐赠、资助累计5万元以下的；或者具有其他情节轻微情形的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捐赠、资助累计20万元以上的；或者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使用捐赠、资助累计5万元以上的；或者具有其他情节较重情形的 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	警告，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限期停止活动，责令改正，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或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撤销登记；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或者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10	民办非企业单位违规使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印章的行为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的；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初次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出租、出借印章的；或者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6个月以内的；或者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5万元以下的；或者具有其他情节轻微情形的	警告，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出租、出借印章的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6个月以上的；或者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或者具有其他情节较重情形的	限期停止活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	撤销登记；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或者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11	民办非企业单位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行为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初次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或者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5万元以下的；或者具有其他情节轻微情形的	警告，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再次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或者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或者具有其他情节较重情形的	限期停止活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发现3次以上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或者具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	撤销登记；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或者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12	民办非企业单位拒不接受或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行为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初次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或者具有其他情节轻微情形的 拒不接受监督检查的；或者具有其他情节较重情形的 连续2次拒不接受监督检查或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或者具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	警告，责令改正 限期停止活动，责令改正 撤销登记
13	民办非企业单位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行为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不按照规定变更登记事项1项的；或者无正当理由，超期6个月以内未办理变更登记的；或者具有其他情节轻微情形的 不按照规定变更登记事项2项以上的；或者超期12个月以内未办理变更登记的；或者具有其他情节较重情形的 超期12个月以上且拒不办理变更登记的；或者具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	警告，责令改正 限期停止活动，责令改正 撤销登记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14	民办非企业单位设立分支机构的行为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设立分支机构的；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下5倍以下的罚款。	初次违规设立分支机构且情节轻微的；或者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5万元以下的；或者具有其他情节轻微的 再次违规设立分支机构的；或者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或者具有其他情节严重的	警告，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限期停止活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撤销登记；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或者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15	民办非企业单位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的行为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20万元以下的；或者具有其他情节轻微的 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20万元以上；或者具有其他情节严重的 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	警告，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限期停止活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撤销登记；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或者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16	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行为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侵占、私分民办非企业单位资产或所接受的捐赠、资助数额5万元以下的；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资产或所接受的捐赠、资助数额20万元以下的；或者具有其他情节轻微情形的 侵占、私分民办非企业单位资产或所接受的捐赠、资助数额5万元以上的；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资产或所接受的捐赠、资助数额20万元以上的；或者具有其他情节较重情形的 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	警告，责令改正；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限期停止活动，责令改正；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撤销登记；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或者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17	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的行为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违规收取费用或筹集资金累计10万元以下的；或者具有其他情节轻微情形的 违规收取费用或者筹集资金累计10万元以上的；或者违规收取费用、筹集资金过程中存在强迫行为的；或者具有其他情节较重情形的 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	警告，责令改正；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限期停止活动，责令改正；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撤销登记；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或者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18	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国家规定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行为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捐赠、资助累计20万元以下的；或者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使用捐赠、资助累计5万元以下的；或者具有其他情节轻微情形的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捐赠、资助累计20万元以上的；或者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使用捐赠、资助累计5万元以上的；或者具有其他情节较重情形的 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	警告，责令改正；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限期停止活动，责令改正；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撤销登记；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或者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19	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未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和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进行活动	《基金会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可以撤销登记：（一）未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和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	开展章程规定的宗旨、业务范围外的公益活动的；或者未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业务范围进行活动，尚未造成不良影响的；或者具有其他情节轻微情形的 开展非公益活动的；或者未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业务范围进行活动，造成一定不良影响的；或者具有其他情节较重情形的 开展的活动属于国家明令禁止或危害社会稳定的；或者未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业务范围进行活动，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或者具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	警告 责令停止活动 撤销登记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22	基金会未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的规定完成公益事业支出额度的行为	《基金会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可以撤销登记：（四）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完成公益事业支出额度的。	一年未完成公益事业支出额度的；或者具有其他情节轻微情形的	警告
			连续两年未完成公益事业支出额度的；或者具有其他情节较重情形的	责令停止活动
			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	撤销登记
23	基金会未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的规定接受年度检查或年度检查不合格的行为	《基金会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可以撤销登记：（五）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接受年度检查，或者年度检查不合格的。	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时间内接受年度检查的；或者具有其他情节轻微情形的	警告
			未按规定接受年度检查，警告后在规定期限内没有改正的；或者具有其他情节较重情形的	责令停止活动
			连续两年未参加年度检查的；或者具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	撤销登记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24	基金会不履行信息公开义务或公布虚假信息的行为	《基金会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可以撤销登记：（六）不履行信息公开义务或者公布虚假信息信息的。	信息公布有遗漏的；或者公布范围不能覆盖信息公布义务人活动地域的；或者具有其他情节轻微情形的	警告公布虚假信息
			造成一定的不良后果和影响的；或者具有其他情节较重情形的	责令停止活动
			拒不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或者公布虚假信息造成严重后果和不良影响的；或者具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	撤销登记
二、社会救助工作				
25	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服务的行为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六十八条：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服务的，由有关部门决定停止社会救助，责令退回非法获取的救助资金、物资，可以处非法获取的救助款额或者物资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非法骗取的救助资金或物资价值 2000 元以下的；或者具有其他情节轻微情形的	停止救助，责令退回。
			非法骗取的救助资金或物资价值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或者具有其他情节较重情形的	停止救助，责令退回，可以处非法骗取的救助金额或物资价值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
			非法骗取的救助资金或物资价值 5000 元以上的；或者具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	停止救助，责令退回，可以处非法骗取的救助金额或物资价值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三、区划地名管理工作				
26	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本级行政区域界桩或者其他界线标志物的行为	《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第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界桩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的，应当支付修复标志物费用，并由所在地负责管理该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的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界桩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损坏较轻，可以修复，不影响标志界线功能的；或者具有其他情节轻微情形的 界桩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损坏程度较重，不可以修复，影响标志界线功能，但可以在原地重新树立的；或者具有其他情节较重情形的 界桩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损坏程度较重，不可以修复，影响标志界线功能，需要重新测量位置的；或者具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	支付修复费用，并处200元以下罚款 支付修复费用，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支付修复费用，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27	擅自编制行政区域界线详图，或者绘制的地图的行政区域界线的画法与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的画法不一致的，由有关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第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编制行政区域界线详图，或者绘制的地图的行政区域界线的画法与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的画法不一致的，由有关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公开销售，违法单位或个人主动改正的；或者具有其他情节轻微情形的 已公开销售，造成一定不良社会影响的；或者具有其他情节较重情形的 已公开销售，造成严重影响社会影响的；或者具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编制的行政区域界线详图或地图，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编制的行政区域界线详图或地图，没收违法所得，并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编制的行政区域界线详图或地图，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28	擅自命名、更名地名或未按规定使用标准地名或不按规定将建筑物名称备案的行为	《河北省地名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一）擅自命名、更名地名的；（二）不按本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一至五项的规定使用标准地名的；（三）不按规定书写、拼写、译写地名的；（四）不按规定将建筑物名称备案的；（五）不按规定设置、维护地名标志的。	初次违法的；或者具有其他情节轻微情形的 2 次以上违法的；或者具有其他情节较重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每项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每项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29	公开出版发行的地图、电话号码簿、邮政编码册等地名密集出版物中不使用标准地名的行为	《河北省地名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五条第六项规定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不使用标准地名的密集出版物公开出版发行 1000 份以下，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或者具有其他情节轻微情形，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不使用标准地名的密集出版物公开出版发行 1000 份以上 2000 份以下，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或者具有其他情节较重情形，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不使用标准地名的密集出版物公开出版发行 2000 份以上，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或者具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处 5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 处 8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30	擅自编纂本行政区域的标准地名出版物的行为	《河北省地名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罚款。	已公开发行，责令改正，违法单位或个人逾期不改正，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或者具有其他情节较重情形的 已公开发行，责令改正，违法单位或个人逾期不改正，造成严重影响社会影响的；或者具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	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最高不超过 3 万元 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最高不超过 3 万元
31	擅自涂改、玷污、遮挡、移动、拆除地名标志的行为	《河北省地名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擅自涂改、玷污、遮挡、移动、拆除地名标志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擅自涂改、玷污、遮挡地名标志，不影响正常使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或者具有其他情节轻微情形，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擅自涂改、玷污、遮挡地名标志，影响正常使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或者具有其他情节较重情形，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擅自移动、拆除地名标志，影响正常使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具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以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处以 500 元以上 800 元以下罚款 处以 8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四、殡葬管理工作				
32	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	《殡葬管理条例》第十八条：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建设、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取缔，责令恢复原状，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10万元以下的；或者具有其他情节轻微情形的 违法所得在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或者具有其他情节较重情形的 违法所得在50万元以上的；或者具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	予以取缔，责令恢复原状，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的罚款 予以取缔，责令恢复原状，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予以取缔，责令恢复原状，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33	墓穴占地面积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的	《殡葬管理条例》第十九条：墓穴占地面积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有10个以下墓穴占地面积超出标准的；或者单个墓穴占地面积超出标准2倍以下的；或者具有其他情节轻微情形的 有10个以上50个以下墓穴占地面积超出标准的；或者单个墓穴占地面积超出标准2倍以上6倍以下的；或者具有其他情节较重情形的 有50个以上墓穴占地面积超出标准的；或者单个墓穴占地面积超出标准6倍以上的；或者具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34	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的行为	《殡葬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制造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未销售的；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销售额20万元以下的；或者具有其他情节轻微情形的	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1倍的罚款
			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销售额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或者具有其他情节较重情形的	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销售额50万元以上的；或者具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	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35	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行为	《殡葬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没收，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制造封建迷信殡葬用品但尚未销售的；或者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销售额在1万元以下的；或者具有其他情节轻微情形的	予以没收，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1倍的罚款
			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销售额在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或者具有其他情节较重情形的	予以没收，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销售额在5万元以上的；或者具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	予以没收，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五、养老服务工作				
36	养老机构未建立入院评估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开展评估活动的行为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养老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未建立入院评估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开展评估活动的。	已建立入院评估制度但是未按照规定开展评估活动的；或者具有其他情节轻微情形的 未建立入院评估制度或未开展实质性评估活动的；或者具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	警告，责令改正 处3万元以下罚款
37	养老机构未与老年人或其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或者未按照协议约定提供服务的行为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养老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未与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或者未按照协议约定提供服务的。	未签订服务协议或未按照协议约定提供服务，但没有造成严重后果的；或者具有其他情节轻微情形的 未签订服务协议或未按照协议约定提供服务，造成严重后果或不良影响的；或者具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	警告，责令改正 处3万元以下罚款
38	养老机构未按照国家强制性标准提供服务的行为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养老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 未按照有关强制性国家标准提供服务的。	未按照国家强制性标准提供服务的 未按照国家强制性标准提供服务，造成严重后果或不良影响的；或者具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	警告，责令改正 处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39	养老机构工作人员资格不符合规定的行为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养老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 工作人员的资格不符合规定的。	养老机构工作人员资格不符合规定的 养老机构工作人员资格不符合规定造成严重后果或不良影响的；或者具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	警告，责令改正 处3万元以下罚款
40	养老机构利用养老机构的房屋、场地、设施开展与养老服务宗旨无关的活动的行为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养老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 利用养老机构的房屋、场地、设施开展与养老服务宗旨无关的活动的。	养老机构利用养老机构的房屋、场地、设施开展与养老服务宗旨无关的活动的 开展与养老服务宗旨无关的活动造成不良影响的；或者具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	警告，责令改正 处3万元以下罚款
41	养老机构未依照本办法规定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的行为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养老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 未依照本办法规定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的。	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处置突发事件的；或者具有其他情节轻微情形的 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处置突发事件造成严重后果的或不良影响的；或者具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	警告，责令改正 处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42	养老机构歧视、侮辱、虐待老年人以及其他侵害老年人人身和财产权益的行为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养老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七）歧视、侮辱、虐待老年人以及其他侵害老年人人身和财产权益行为的。	歧视、侮辱老年人或侵害老年人人身财产权益情节轻微的	警告，责令改正
			歧视、侮辱老年人或侵害老年人人身财产权益造成严重后果或不良影响的；虐待老年人的；或者具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	处3万元以下罚款
43	养老机构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民政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真实材料的行为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养老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八）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民政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真实材料的。	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情节轻微的	警告，责令改正
			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真实材料的；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造成严重后果的；或者具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	处3万元以下罚款
44	单位或者个人采用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政府养老补贴的行为	《河北省养老服务条例》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单位或者个人采用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政府养老补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退回，给予警告，并处骗取资金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采用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政府养老补贴3万元以下的；或者具有其他情节轻微情形的	警告，责令退回，处骗取资金数额一倍罚款
			采用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政府养老补贴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或者具有其他情节较重情形的	警告，责令退回，处骗取资金数额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采用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政府养老补贴10万元以上的；或者具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	警告，责令退回，处骗取资金数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45	养老机构擅自暂停或者终止服务，未妥善安置入住老年人的行为	《河北省养老服务条例》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养老机构擅自暂停或者终止服务，未妥善安置入住老年人的，由民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养老机构擅自暂停或者终止服务，未妥善安置入住老年人的	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养老机构擅自暂停或者终止服务，未妥善安置入住老年人，造成不良后果的；或者具有其他情节较重情形的	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养老机构擅自暂停或者终止服务，未妥善安置入住老年人，造成恶劣影响或严重后果的；或者具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	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六、慈善组织管理工作				
46	慈善组织违反《慈善法》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规定，有违法所得，有违法所得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条：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有违法所得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没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下的；或者具有其他情节轻微情形的	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或者具有其他情节较重情形的	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8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或者具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	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47	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或个人开展公开募捐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零一条：开展募捐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对违法募集的财产，责令退还捐赠人；难以退还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收缴，转给其他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对有关组织或者个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或者个人开展公开募捐的。	违法募集财产 5 万元以下的；或者具有其他情节较轻情形的	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责令退还违法募集的财产，难以退还的，民政部门收缴转给其他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对有关组织或者个人处 2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 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责令退还违法募集的财产，难以退还的，民政部门收缴转给其他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对有关组织或者个人处 8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48	通过虚构事实等方式欺骗、诱导募捐对象实施捐赠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零一条：开展募捐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对违法募集的财产，责令退还捐赠人；难以退还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收缴，转给其他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对有关组织或者个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二）通过虚构事实等方式欺骗、诱导募捐对象实施捐赠的。	违法募集财产 5 万元以下的；或者具有其他情节较轻情形的 违法募集财产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或者具有其他情节较重情形的 违法募集财产 10 万元以上的；或者具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	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责令退还违法募集的财产，难以退还的，民政部门收缴转给其他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对有关组织或者个人处 2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 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责令退还违法募集的财产，难以退还的，民政部门收缴转给其他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对有关组织或者个人处 8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责令退还违法募集的财产，难以退还的，民政部门收缴转给其他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对有关组织或者个人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49	在开展募捐活动中，向单位或者个人摊派或者变相摊派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零一条：开展募捐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对违法募集的财产，责令退还捐赠人；难以退还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收缴，转给其他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对有关组织或者个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三）向单位或者个人摊派或者变相摊派的。	摊派、变相摊派的财物价值5万元以下的；或者具有其他情节轻微情形的 摊派、变相摊派的财物价值在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或者具有其他情节较重的	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责令退还违法募集的财产，难以退还的，民政部门收缴转给其他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对有关组织或者个人处2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责令退还违法募集的财产，难以退还的，民政部门收缴转给其他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对有关组织或者个人处8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责令退还违法募集的财产，难以退还的，民政部门收缴转给其他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对有关组织或者个人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50	在开展募捐活动中，妨碍公共秩序、企业生产经营活动或者居民生活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零一条：开展募捐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对违法募集的财产，责令退还捐赠人；难以退还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收缴，转给其他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对有关组织或者个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四）妨碍公共秩序、企业生产经营活动或者居民生活的。	在开展募捐活动中，妨碍公共秩序、企业生产经营活动或者居民生活的违法行为，未造成不良后果、社会负面影响较小的 在开展募捐活动中，妨碍公共秩序、企业生产经营活动或者居民生活的违法行为，社会负面影响较大的 在开展募捐活动中，妨碍公共秩序、企业生产经营活动或者居民生活的违法行为，社会负面影响巨大的	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责令退还违法募集的财产，难以退还的，民政部门收缴转给其他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对有关组织或者个人处2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责令退还违法募集的财产，难以退还的，民政部门收缴转给其他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对有关组织或者个人处8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责令退还违法募集的财产，难以退还的，民政部门收缴转给其他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对有关组织或者个人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51	慈善信托的受托人将信托财产及其收益用于非慈善目的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零五条：慈善信托的受托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没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一）将信托财产及其收益用于非慈善目的的。	将信托财产及其收益用于非慈善目的5万元以下的；或者具有其他情节轻微情形的 将信托财产及其收益用于非慈善目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或者具有其他情节较重情形的 将信托财产及其收益用于非慈善目的的10万元以上的；或者具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8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52	慈善信托的受托人未按照规定将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及财务状况向民政部门报告或者向社会公开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零五条：慈善信托的受托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没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二）慈善信托的受托人未按照规定将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及财务状况向民政部门报告或者向社会公开的行为。	未及时、准确报告或公开，影响较小的；或者具有其他情节轻微情形的 进行虚假报告或公开，造成不良影响的；或者具有其他情节较重情形的 未按照规定报告或公开，造成恶劣影响的；或者具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8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情形	裁量标准
七、志愿服务管理工作				
53	志愿服务组织、志愿者向志愿服务对象收取或变相收取报酬的行为	《志愿服务条例》第三十七条：志愿服务组织、志愿者向志愿服务对象收取或者变相收取报酬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退还收取的报酬；情节严重的，对有关组织或者个人并处所收取报酬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收取或变相收取报酬不超过当地市场价格的；或者具有其他情节轻微的	警告，责令退还报酬
			收取或变相收取报酬超过当地市场价格1倍以上3倍以下的；或者具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	警告，责令退还报酬，处收取报酬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收取或变相收取报酬超过当地市场价格3倍以上5倍以下的；或者具有其他情节十分严重情形的	警告，责令退还报酬，处收取报酬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备注：“违法情形”中的“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不包含本数。

